

# 律师冒用明星的旗号打官司谋私利 苗圃、董璇、马苏等多位演员成为受害者 “被代言”已经够烦了 连赔偿金都被“昧”走了

## 蹊跷诉讼

### 起诉状签名不是马苏本人字迹

因为在宣传时使用了马诺、苗圃、张馨予、马苏等艺人的照片，从去年底开始，以这些艺人为原告的起诉状和传票，雪片般飞到“张宗学美容诊所”。

最近的两起是诊所老板张宗学收到艺人孟倩和马苏的起诉状，她们分别索赔12万余元和6万余元。今年10月26日，马苏起诉的案子开庭，她本人没有出庭。

这一次，张宗学和他的律师多了个心眼儿。他们在网上找到了马苏的签名，交给笔迹鉴定专家。专家将它和起诉状上的笔迹进行对比，初步认定起诉状上的签名不是马苏本人的字迹。

## 如果“私了”赔偿金额可以降低

这段时间，明星的律师找到张宗学，提出“私了”。“私了”的艺人包括马苏和孟倩，还有没起诉的艺人董璇和张嘉倪。律师提出，这些艺人的总索赔额是85万元，如果张宗学答应和解，赔偿额可以降低到73万元。

“有的人还没起诉呢，就开始砍价了？”张宗学更加起了疑心。张宗学的律师干脆质疑说，对方律师可能是伪造了部分艺人的签名，冒名起诉试图获取不法利益。

这种情况下，张宗学没答应和解。10月12日下午，他和自己的律师一起到派出所报案，称对方律师“诉讼欺诈”。

派出所民警表示，因无法确定签字是否为艺人本人的笔迹，警方还未给这一举报正式立案。为此，张宗学已着手准备向有关部门申请做笔迹鉴定。

## 艺人说法

### 经纪人：根本不知道打官司的事

替马苏维权的律师说，是马苏本人联络到律所要求维权的，并与律所签了授权委托书。但按马苏经纪人以及马苏朋友的说法，却和律师的说法对不上。

马苏的经纪人刘京昆明告诉记者，她与马苏合作8年了，经手与马苏相关的一切事务，包括法律事务都由她全权代理。但是，自己根本就不知道马苏和诊所打官司的事。

“如果是我替她维权，三四十万元的索赔也太少，我们的代言费很高，打这种官司根本不可能。”刘京昆说，不排除有律所冒用马苏名义起诉，谋取私利的可能。

马苏的朋友格格(艺名)也说，她曾受张宗学之托问马苏是否知道起诉诊所这件事，马苏说不知道，后来又问，可能是公司在做这件事。



如今，艺人起诉被侵犯肖像权的案子屡见报端。因为用了艺人的照片，一家诊所就先后被马苏、马诺、张馨予、苗圃等多名艺人告上法院。但在诉讼中，诊所老板发现很多疑点：赔偿金不给艺人本人、起诉状签名并非艺人本人字迹、经纪人称根本不知道官司的事……诊所老板甚至怀疑，是不是有律师冒用艺人的旗号起诉谋取私利。日前他到派出所报案，要求调查对方“诉讼欺诈”。



## A. 类似诉讼

### 张馨予律师不知案件已“私了”

第二张传票，张宗学是今年4月接到的。维权的是张馨予，索赔的数额大约是4万元。

张宗学说，张馨予曾经是他的顾客，于是张宗学找到她“私了”，最终赔了她2万元，外加一张1万元金额的美容卡。但钱和东西都给了，对方却没撤诉。一个月后，法官还通知张宗学去开庭。法庭上，张宗学向律师出示了和解协议，律师才当庭撤诉。

“既然是给明星当代理人打官司，怎么能不知道我们双方私了的事呢，太奇怪了！”张宗学更加疑惑了。

## 艺人回应

### “想说明情况 但律师没接电话”

张馨予的律师表示，当初，是张馨予本人和她所在公司双重委托律所维权的，而张馨予与美容诊所的“私自和解”行为，是对律所的“违约”。

“她的经纪公司也不知道她已经和对方和解的事，我告诉公司以后，公司的人还专门打电话批评了她。”律师说。

就此，记者采访了张馨予本人。她说：“当时给律师打过电话想说明一下情况，但律师没接电话。”

## B. 类似诉讼

### 律师开庭拿不出授权委托书

今年7月底，美容诊所又被演员苗圃起诉，索赔19万余元。但10月10日开庭时，原告律师却拿不出苗圃的授权委托书。

“没有授权委托书，你出庭干什么？”在法庭上，法官质问原告律师。

这时，张宗学的律师也提出，起诉状上的苗圃签名，笔迹与她平时笔迹不符，怀疑是伪造的。

因为这个“插曲”，法官没法往下审了，当即宣布闭庭。

10月28日，苗圃亲自来到法院，坐到原告席上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给律师。

当张宗学的代理人、北京中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玉祥当庭问苗圃，之前的起诉状是否是其亲笔所签时，苗圃自称是本人签的。但是，当律师问到是否知道起诉了几家诊所，这是第几次起诉张宗学时，苗圃却说不出。

## 艺人回应

### 苗圃律师：以为同事代交委托书了

艺人的律师说：“以为同事在立案时就把苗圃的授权委托书交给法院了，开庭时才知道没给。”

律师表示，艺人的签名笔迹不一致，是很可能的，因为她们可能在外地或者国外拍戏，需要诉讼时不可能飞回来签字，就委托她的经纪人或朋友代签。

苗圃的经纪人刘美说，公司委托了律师维权，律师应该有授权委托书，不知为什么在法庭上，他说自己没有。 本报综合报道

## 业内说法

### “先打官司再找明星追认”有先例

王明是娱乐圈内著名人士，他给大量艺人做过经纪人，从事过相关推广业务，与多家演艺公司有合作关系。

他告诉记者，由于目前肖像侵权现象普遍，一些演艺公司会委托律所替艺人维权，为艺人发现侵权线索也在服务范畴之内。但有一些律所会先去寻找线索，发现问题并和侵权方交涉后，再找到艺人或公司提出代理请求。

“我就接到过这样的电话，一般来说艺人或公司也不会反对。毕竟有人愿意帮忙维权，能要出钱来对大家都有好处。”他说。

但采访中，替艺人打官司的律所坚称，他们和艺人或其公司之间有合作关系，他们并没走“先打官司，再找明星追认”的路子，因为那是违纪的。